

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郑州路（华山路-红旗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社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旗县郑州路（华山路-红旗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社旗县郑州路（华山路-红旗路）

3、承包内容及数量：

(1)、承包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绿化部分：养护期一年（自初验之日起一年）

3、合同价款：小写：2882015.05 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零伍分整

三、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开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有效工期为 30 天。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乙方按期开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工程需要配备施工有关的照明、围栏、看守等有关设施，如乙方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应做到文明施工，料具堆放整齐，承担因违犯有关规定造成的有关损失和罚款。

五、质量要求

工程所用材料均采用优质材料，保证工程合格。

六、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工程造价的支付与结算办法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合同价款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八、工程竣工评审或审计时，须按照相关审批的施工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决算。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议。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清算完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